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顏百淞

電 話：02-77365957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7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(ATTCH1 007049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，得參照該院110年3月9日函所定處理原則辦理，各機關並得於該函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6910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  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006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各機關人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，得參照本院110年3月9日函所定處理原則辦理，各機關並得於該函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兼復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國防部110年5月10日國主財會字第1100101936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

